

亞東科技大學 公 告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 4 月份春假暨畢業典禮補休假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條文第三條，民俗節日之民族掃墓節（訂於清明節），放假一日。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：「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…」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規劃，畢業典禮於 111 年 06 月 18 日（六）辦理，調整補休假於 111 年 04 月 06 日（三）。
- 三、合併例假日、放假日、紀念日暨本校補休假等，本校春季休假自 111 年 04 月 02 日（六）起至 111 年 04 月 06 日（三）止，共計 5 日。各課程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授課進度。
- 四、近期疫情變化快速，假期間外出或進行旅遊活動時，務必要依照指揮中心建議，落實手部清潔消毒、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工作；同時非必要不前往人潮過多之處，落實個人衛生與防疫措施，隨時注意身體狀況，如感到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，儘速就醫並聯繫導師、輔導員或及校安中心(0936-096-525)，連假過後避免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教務處 教務行政組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3 1 日